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

学 生 填 写	学号		姓名		性别	
	学院		专业班级		联系电话	
	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原因： *符合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二条要求的同学全都写“无”； *经学院沟通有问题的学生，请按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三条对照填写					
	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理由： *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所有同学请填写 “本人符合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二条要求”					
学 院 填 报	论文、获奖（证书、录取通知、录用通知、技能证书、专利）等情况			发表、颁奖（证）机构	日期	
	请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自行填写真实情况					
	其余学生无需填写					
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：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意见：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： *请将文件命名为“班级-姓名-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”，将此表电子版提交至学委处，由学委统一汇总后发送至 1243702263@qq.com 邮箱。						

附：（1）学生成绩单。*不需要学生提供；

（2）相关证明（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录取（录用）通知原件及复印件。*请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提供，其余学生无需提供。